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建小字第10號

上訴人 登豐石材有限公司
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董承忠

訴訟代理人 呂四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政達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